附件3

**考生须知**

1.应聘人员凭身份证、准考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，未按规定携带证件的，不得参加初试。

2.除中性笔外严禁携带书籍、资料以及手机等通讯用品参加考试，考试过程中一经发现，一律按作弊论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考试提供草稿纸不提供中性笔，草稿纸禁止带出考场。

3.本次考试不允许提前交卷，考试结束统一收卷。开考15分钟后仍未入场的，视为缺考。因迟到造成的时间损失不安排补时。

4.考生须严格按照监考老师指令操作，任何不按指令操作导致的后果由考生负责。

5.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死机或系统错误等，应立刻停止操作，举手与监考员联系。

6.考试结束后，监考员确认交卷正常后，方可离开，如出现异常须登记。

7.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、不服从监考员管理和舞弊者，按违反考场规定处理，取消本次考试成绩。

8.考生考试时，禁止抄录有关试题信息。

9.考生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10.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。